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一路 361 號 5 樓（大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五、虧損撥補表.....	20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表.....	2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表.....	22
八、黃炳彰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2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32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5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三) 支付董事報酬案

(四) 解除法人董事改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102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與 103 年營業計劃概要，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資料。

董事會提

## 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及寇惠植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

1.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資料、第 10~19 頁附件三及四資料。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02 年度稅後淨利虧損新台幣〔以下同〕\$45,199,530 元，擬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本年度虧損，彌補虧損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NTD109,455,407 元整，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資料。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乙案，提請 公決。

說明：

配合法令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六資料。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乙案，提請 公決。

說明：

配合法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5 頁附件七資料。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支付董事報酬乙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提請支付 103 年 7 月 1 日~104 年 6 月 30 日每席董事新台幣 10 萬元整報酬案，後續相關作業細節，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報解除法人董事改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法人董事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改派黃炳彰先生為其法人代表人，黃炳彰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八資料，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黃炳彰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全球經濟歷經 101 年的動盪與波折，原本預期在 102 年將可逐漸回復穩定，但戰爭及世界金融問題、聯準會量化寬鬆退場疑慮，以及美國財政問題等一連串不利因素影響之下，各項投資表現的疲弱，外貿對經濟貢獻也呈現負值。由於貿易情勢仍不理想，民間投資熱度冷卻，景氣表現欲振乏力。在此嚴峻的環境下，仲博科技全體員工胼手胝足，對外致力開發新產品及創新營業模式、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對內持續進行組織再造，強化資源配置與作業效率，加強人員培育，雖其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未來成效可期。

仲博科技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3.4 億元，較 101 年 26.6 億減少了約 3.2 億，下滑 12.03%。營業毛利達新台幣 2.5 億元，較 101 年 3.6 億減少了約 1.1 億，下滑 30.56%。稅前淨損約 3,649 萬，較 101 年稅前淨利 890 萬減少了約 4,539 萬。

展望未來，隨著歐美經濟情勢好轉，將可帶動全球經濟成長。仲博科技為求維持成長動能，將調整目標市場，鎖定家電、電子資訊及交通產業，發展高端關鍵材料及自動化設備；另一方面，持續設立新市場開發，擴大經營規模。在擴展營業範圍的同時，仍將積極進行組織再造，導入職能專案，使員工在適性發展下，提高工作效率，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持續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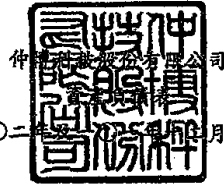
監察人：黃仁隆



監察人：陳俊傑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仲興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2.12.31		10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22,206	2	40,73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69,116	5	61,107	5
13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149,841	13	110,821	9
一流動(附註四(十四))	-	-	24	-	應付帳款	19,134	1	22,263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0,186	6	67,718	5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6,305	-	-	-
1153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29,427	2	2,97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43	-	1,741	-	一流動(附註四(十四))	204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716	-	526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720	2	26,764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85,158	7	70,387	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50,000	12	-	-
1261 預付貸款	12,723	1	56,038	4		<u>420,320</u>	<u>33</u>	<u>220,955</u>	<u>17</u>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4,868	-	6,948	1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	-	150,000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997	-	1,874	-	其他負債：				
	<u>243,824</u>	<u>18</u>	<u>248,967</u>	<u>19</u>	存入保證金	1,000	-	1,0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u>842,813</u>	<u>66</u>	<u>835,950</u>	<u>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二))	145	-	642	-
<b>固定資產(附註六)：</b>						<u>1,145</u>	<u>-</u>	<u>1,642</u>	<u>-</u>
<b>成本：</b>					負債合計	<u>421,465</u>	<u>33</u>	<u>372,597</u>	<u>29</u>
1501 土地	50,457	4	50,457	4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b>				
1521 房屋及建築	34,745	3	34,745	3	普通股股本	644,973	51	644,973	51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8,466	1	8,886	1	資本公積	17,463	1	17,463	1
	93,668	8	94,088	8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10,541)	(1)	(9,680)	(1)	法定盈餘公積	103,699	8	103,696	8
	<u>83,127</u>	<u>7</u>	<u>84,408</u>	<u>7</u>	未分配盈餘	109,455	9	154,657	12
1750 無形資產	5,328	-	2,859	-		<u>213,154</u>	<u>17</u>	<u>258,353</u>	<u>20</u>
其他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437)	(2)	(20,253)	(1)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79,635	7	80,657	6	股東權益合計	856,153	67	900,536	71
1820 存出保證金	463	-	158	-					
1838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十))	22,428	2	20,134	2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b>				
	<u>102,526</u>	<u>9</u>	<u>100,949</u>	<u>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77,618</u>	<u>100</u>	<u>1,273,133</u>	<u>100</u>
<b>資產總計</b>	<u>\$ 1,277,618</u>	<u>100</u>	<u>1,273,13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仲博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五)：</b>				
4111 銷貨收入	\$ 483,806	94	456,451	9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95</u>	-	<u>80</u>	-
銷貨收入淨額	482,511	94	456,371	91
4614 佣金收入	22,155	4	37,774	8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u>7,590</u>	<u>2</u>	<u>5,016</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12,256	100	499,16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u>431,782</u>	<u>84</u>	<u>412,799</u>	<u>83</u>
5910 營業毛利	80,474	16	86,362	17
62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u>147,069</u>	<u>29</u>	<u>131,624</u>	<u>26</u>
6900 營業淨損	<u>(66,595)</u>	<u>(13)</u>	<u>(45,262)</u>	<u>(9)</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2	-	3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6,047	-	906	-
7122 股利收入	-	-	1,15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116	1	-	-
7210 租金收入	4,059	1	4,22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及(十四))	-	-	33,441	7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u>15,464</u>	<u>3</u>	<u>15,143</u>	<u>3</u>
	<u>28,718</u>	<u>5</u>	<u>54,903</u>	<u>11</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6,068	1	5,864	1
764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四))	436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12	-
7880 什項支出	<u>438</u>	-	<u>1,158</u>	-
	<u>6,942</u>	<u>1</u>	<u>7,234</u>	<u>1</u>
7990 稅前淨利(損)	(44,819)	(9)	2,407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u>380</u>	-	<u>2,381</u>	<u>1</u>
9600 本期淨利(損)	<u>\$ (45,199)</u>	<u>(9)</u>	<u>26</u>	<u>-</u>
			<u>稅前</u>	<u>稅後</u>
<b>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三))</b>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9)</u>	<u>(0.70)</u>
			<u>0.04</u>	<u>-</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45,199)	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97	2,681
攤銷費用	1,128	491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02)	16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047)	(906)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89)	(2,2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436	(33,4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818)	(4,1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08)	72,5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02)	4,5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90)	-
存貨	(10,682)	(24,854)
預付貨款	43,315	2,776
其他流動資產	2,080	(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80	2,381
預付退休金	(2,294)	(2,52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76	9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44)	(16,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663)</u>	<u>2,06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874)	(2,789)
無形資產增加	(3,717)	(2,3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5)	19
其他負債減少	-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96)</u>	<u>(5,178)</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009	9,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020	10,821
發放現金股利	-	(6,4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029</u>	<u>13,572</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530)	10,462
期初現金餘額	40,736	30,274
期末現金餘額	<u>\$ 22,206</u>	<u>40,736</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6,336</u>	<u>5,857</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50,000</u>	<u>-</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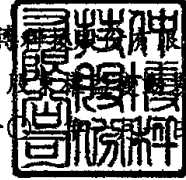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44,973	17,463	103,362	161,414	(104)	927,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4	(33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6,449)	-	(6,44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	(20,149)	(20,14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26	-	2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4,973	17,463	103,696	154,657	(20,253)	900,5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	(3)	-	-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	816	816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45,199)	-	(45,19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4,973	17,463	103,699	109,455	(19,437)	856,153

註：員工紅利 2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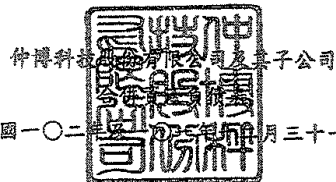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2.12.31		10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309,598	17	307,553	16	2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3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流動負債：				
一流動(附註四(十五))	-	-	3,629	-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367,264	21	477,395	2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10,291	29	659,609	34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186,421	11	191,513	10
1153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22,307	1	44	-	應付帳款	151,965	9	168,359	9
116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2,638	1	17,468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78,165	16	259,553	13	一流動(附註四(十五))	35	-	-	-
1261 預付貨款	27,397	2	164,511	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0,609	3	76,441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13,030	1	13,700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150,000	8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997	-	1,874	-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916,294	52	913,708	46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	-	-	-	其他負債：				
	<u>263,510</u>	<u>15</u>	<u>187,939</u>	<u>10</u>	存入保證金	1,000	-	1,0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437,933	82	1,615,880	8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三))	2,273	-	3,670	-
固定資產(附註六)：	<u>23,135</u>	<u>1</u>	<u>23,812</u>	<u>-</u>		<u>3,273</u>	<u>-</u>	<u>4,670</u>	<u>-</u>
成    本：					負債合計	919,567	52	1,068,378	54
1501 土地	50,457	3	50,457	3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				
1521 房屋及建築	96,605	5	96,027	5	普通股股本	644,973	36	644,973	33
1531 機器設備	216,837	12	203,109	10	資本公積	17,463	1	17,463	1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40,698	2	53,682	3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u>404,597</u>	<u>22</u>	<u>403,275</u>	<u>21</u>	法定盈餘公積	103,699	6	103,696	5
	<u>(230,017)</u>	<u>(13)</u>	<u>(212,137)</u>	<u>(10)</u>	未分配盈餘	109,455	6	154,657	8
	<u>174,580</u>	<u>9</u>	<u>191,138</u>	<u>11</u>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3,154	12	258,353	13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股東權益合計	<u>(19,437)</u>	<u>(1)</u>	<u>(20,253)</u>	<u>(1)</u>
1750 電腦軟體	5,336	-	2,122	-	856,153	48	900,536	46	
1760 商譽	13,119	1	13,691	1					
1782 土地使用權	17,610	1	17,843	1					
無形資產合計	<u>36,065</u>	<u>2</u>	<u>33,656</u>	<u>2</u>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79,635	5	80,657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397	-	1,470	-					
1830 遞延費用	547	-	2,167	-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十一))	22,428	1	20,134	1					
	<u>104,007</u>	<u>6</u>	<u>104,428</u>	<u>5</u>					
資產總計	<u>\$ 1,775,720</u>	<u>100</u>	<u>1,968,914</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75,720</u>	<u>100</u>	<u>1,968,91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1 銷貨收入	\$ 2,298,563	98	2,605,189	99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83	-	1,863	-
銷貨收入淨額	2,295,080	98	2,603,326	99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48,413	2	54,567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343,493	100	2,657,89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	2,094,221	89	2,302,246	87
5910 營業毛利	249,272	11	355,647	13
62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299,937	13	388,071	14
6900 營業淨損	(50,665)	(2)	(32,42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39	-	5,29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3,669	-	4,311	-
7122 股利收入	-	-	1,15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484	-	2,209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4,059	-	4,226	-
73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附註四(二)及(十五))	15,398	1	37,496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881	-	11,689	1
	32,230	1	66,37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672	1	18,29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	-	4,757	-
7880 什項支出	3,362	-	2,001	-
	18,056	1	25,050	1
7990 稅前淨利(損)	(36,491)	(2)	8,898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8,708	-	8,872	-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 (45,199)	(2)	26	-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四))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0.70)	0.04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45,199)	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216	23,190
攤銷費用	2,540	3,046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7,905)	1,0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669)	(4,31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	4,757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36)	(7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5,398)	(37,4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4,960	(251,5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9,062	72,9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30	3,527
存貨	(12,867)	(45,236)
預付貨款	137,114	(58,247)
其他流動資產	670	(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20)	2,600
預付退休金	(2,294)	(2,526)
應付帳款	(16,394)	47,1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832)	(73,099)
其他負債減少	-	(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400</u>	<u>(314,8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75,571)	98
購置固定資產	(5,184)	(25,294)
電腦軟體增加	(3,717)	(1,0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5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	3,269
遞延費用增加	(14)	(2,0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413)</u>	<u>(22,5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0,131)	227,7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92)	80,768
發放現金股利	-	(6,4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5,223)</u>	<u>302,079</u>
匯率影響數	4,281	(14,105)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45	(49,445)
期初現金餘額	307,553	356,998
期末現金餘額	<u>\$ 309,598</u>	<u>\$ 307,5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949	18,2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075	7,7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0,000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44,973	17,463	103,362	161,414	(104)	927,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4	(33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6,449)	-	(6,44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	(20,149)	(20,14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26	-	2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4,973	17,463	103,696	154,657	(20,253)	900,5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	(3)	-	-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	816	816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45,199)	-	(45,19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4,973	17,463	103,699	109,455	(19,437)	856,153

註：員工紅利 2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8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璽海



會計師：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璽海



會計師：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54,654,937
減：民國102年度稅後純損	<b>(45,199,530)</b>
截至民國102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09,455,407

註一：期末未分配盈餘如下表：

年度	未分配盈餘
87年以前	9,650,401
87年	313,089
88年	31,847
89年	8,808,962
91年	793,518
94年	16,416,634
95年	35,680,041
96年	28,808,141
97年	8,952,774
合計	109,455,407

附件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柒、授權額度：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柒、授權額度：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b>最近期</b> 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正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二. 不動產及其他<u>固定資產</u>。</p>	<p>第四條、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二. 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p>	<p>配合法令修正之</p>
<p>第六條、資產評估程序</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u>固定資產</u>：</p> <p><u>產</u>：</p> <p>主辦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惟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但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p>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p>	<p>第六條、資產評估程序</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p> <p>主辦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惟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但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p>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p>配合法令修正之</p>

<p>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u>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u>。</p>	<p>配合法令修正之</p>



<p><b>第十三條、決議程序</b></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b>第十三條、決議程序</b></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法令修正之</p>
<p><b>第十四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b></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b>第十四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b></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法令修正之</p>
<p><b>第二十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b></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第十八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p>	<p><b>第二十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b></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u>第十九條</u>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p>	<p>依現行條文修改</p>
<p><b>第二十一條</b></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及本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p>	<p><b>第二十一條</b></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u>十八條</u>、及本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p>	<p>依現行條文修改</p>

<p><b>第二十五條、實施與修訂</b>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由【行政處】公告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p>	<p><b>第二十五條、實施與修訂</b>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p>	<p>依實際需要修改</p>
---	--	----------------

董事姓名	競業內容
黃炳彰（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成旅觀光（股）公司董事長
	中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松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仲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小五金器材、錄影機、電視機、冷氣機、電冰箱、空氣調節器、洗衣機等家電產品及電子、電工零件染料香料塗料金屬等化工原料(管制品及有毒性除外)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經銷業務。
- 二 建築材料、紡織品、塑膠原料及零件、橡膠材料(線繩索管、輪胎、鞋及其製品)光學儀器、攝影器材之買賣及經銷業務。
- 三 辦公桌椅、鋼製家具、樂器、昇降機、機器、電腦及事務機器汽車(小客車出租除外)機車船舶及零件，航空器、停車場、捷運系統等交通運輸器材及其設備之買賣經銷及工程承作。
- 四 各種水、空氣、噪音、環境有關之處理設備之買賣、經銷、代理或工程之承作及加工製造。
- 五 農、林、漁、牧、皮革、紙類、運動器材及其材料製造加工買賣。
- 六 室內裝潢設計施工及其材料進出口及經銷買賣業務。
- 七 各種食品、百貨之進出口買賣、經銷代理。
- 八 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修護及租賃業務。
- 九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投標報價、財務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會計師業務除外)
- 十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十一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本公司於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擇一，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

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六 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七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盈餘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最低百分之零點五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盈餘扣除一至五款數額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在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每年盈餘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前項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範

民國 100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本規範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3年0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彰	101.06.22	普通股	54,996,889	85.27%	普通股	54,996,889	85.27%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明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高郎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議德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忻鼎杰								
監察人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隆	101.06.22	普通股	500,000	0.78%	普通股	500,000	0.78%	
監察人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傑								
合計			普通股	55,496,889		普通股	55,496,889		

101年06月22日發行總股份：64,497,300股

103年04月20日發行總股份：64,497,3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6,449,730股，截至103年04月20日止持有：54,996,889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644,973股，截至103年04月20日止持有：500,000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